

國泰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加護病房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身故給付)

(本附加條款需申請附加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96.05.25國壽字第96050414號函備查

96.07.31國壽字第96070515號函備查

96.08.29國壽字第96080526號函備查

99.06.15國壽字第99060399號函備查

108.12.31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110.12.01依110.11.29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國泰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國泰人壽福利團體傷害保險及國泰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加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而於登記合格的醫院之加護病房接受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加護病房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入住加護病房的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加護病房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加護病房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加護病房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加護病房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五條 未滿期保險費之退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附加條款部分如有未滿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該被保險人部分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